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對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謹提述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本通函內的特別大會通告中之特別決議案對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文北崧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b)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c)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